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貸款協議 及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2,488,407港元，代表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結欠貸款人之未償還總額。

另外，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界定之相同意義。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12,488,407港元，代表在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下，借款人於貸款協議日期結欠貸款人之未償還總額。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載有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之董事會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審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版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